

開南大學 10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記錄

時間：102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陳教務長武正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確認 101 年 12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

貳、主席報告。

- 一、本校教師教學歷程系統、學生學習歷程系統及課程地圖系統均已建製完成，且經全校教職員師生的共同努力，其使用率在全國大專院校中名列前茅。
- 二、第 3 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將由觀光運輸學院及資訊學院主導，並納入部分商學院及人文社會學院方案，作為全校性計畫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參、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課務組

- 一、選課更正辦理期間，敬請各系收件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超過收件時間勿再收件，並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造成爭議。
- 二、選課作業將於 3/25 結束，敬請各系依本組提供資料辦理超鐘及課程停開作業。各單位仍未完成之排課作業(教師待定或易動等)，請儘速處理，以避免影響 1021 學期排課時程。
- 三、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預定於 4/9(二)召開，本次會議將討論 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敬請各單位提早進行規劃，避免造成排課作業延宕。
- 四、請各開課單位於課程異動後督促所屬教師上傳教學計畫表，本組將於每次選課作業前匯出未填寫名單送各院作為教師績效評量之依據。

註冊組

- 一、101-2 轉學新生資料表請各系於 102/03/08 前收齊學籍資料表及悠遊卡學生證個人資料處理同意函，並針對學籍資料表中特殊在學身份進行確認，以確實於校務資訊系統建立新生完整資料檔案。
- 二、101-2 畢業流程 102/03/04(一)開始申請，於每周一送件，次周一即可領取 101-2 畢業證書。
- 三、請各系提醒每位 101-2 畢業生，102/03/15 前請至系統確認個人基本資料(含中、英姓名)是否需變更，以利後續畢業證書製作確保中、英文姓名無誤。日後若資料錯誤，學生皆需自付工本費，始得重新製證書。
- 四、大學、進修部四年級(含)以上，碩士碩專二年級(含)以上在學學生，請於 102/02/01~102/03/12(選課更正截止日)輔導學生至校務系統進行畢業學分確認。於 102/03/13~102/03/25(選課確認截止日)請至校務資料系統匯出

「學生確認結果」，並針對未確認同學進行聯繫和確認。並請於 101/03/26 將畢審確認結果，送至註冊組存查，以免造成學生欲畢業時，學分不足之問題，敬請各系提醒學生，以維護自身權益。最後確認的比率將呈請 鈞長過目。

五、101-2 學期針對修業年限屆滿者(102/07/31)，請於本學期針對此對象加強選課輔道及學期數、修習學分等告知說明。

六、請各系爾後各學分學程修讀辦法若有修正，請將修正後修讀辦法送至註冊組同步公告，讓學生得知最新各學分學程資訊。同時亦請各學分學程單位多鼓勵各系或跨系學生進行修讀。

七、配合 102/03/15 核報校務資料庫學生人數作業，若於 102/03/06 尚未進行本學期註冊學生，將依學則第十條規定逾期未註冊者予以退學。

教學資源中心

一、數位學習網辦理情形

1. 1012 學期「數位教材上網申請暨補助」申請件數共 36 件，初審結果已於 102/1/21 以電子郵件通知各申請教師。

2. 1012 學期「數位教材上網申請暨非補助」目前申請件數共 46 件。

二、教師教學歷程系統、學生學習歷程系統與課程地圖系統

1. 各學院系(所)之師生歷程檔案登錄情形，截至 2/23 統計數據如下：

部別名單	登錄率
日間部學士班	91.17%
進修部學士班	84.62%
碩士班	84.36%
碩專班	93.09%
全校學生	90.17%

2. 已於 1/17 辦理院系助理課程地圖系統使用教育訓練。

3. 已於 1/21 通知各開課單位於 2 月底前輸入 98-101 學年度之課程地圖資料。

三、教學卓越計畫

1. 本中心業於 102 年 2 月 20 日至教育部出席「第 3 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未獲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校協助方案申請說明會。

2. 本計畫於 102 年 3 月 22 日前備文送計畫書一式 10 份及光碟 1 份，本計畫自 102 年 6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以 2 年為期規劃。

四、教學成長活動

預計於 3/6 及 5/1 與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合辦「教師成長暨輔導知能研習」講座。

五、教學助理事宜

為服務尚未取得 1012 學期教學助理認證之研究生，本中心特追加辦理 3 場教學助理認證活動，時間如下所列。合格教學助理名單將於認證活動結束後，公告於教學資源中心網。

日期	時間	地點	活動
102 年 2 月 27 日(三)	13:00-15:00	A105	數位化教學輔助平台說明會
102 年 3 月 06 日(三)			我可能不會愛你～戀愛經營與智慧
102 年 3 月 13 日(三)	13:00-14:00	A502	測驗

招生組

一、進行中

- 1.規劃執行 102 大考通訊社指考專刊本校專欄。
- 2.規劃執行大溪電台廣告計畫。
- 3.規劃執行南崁高中合作計畫。
- 4.規劃執行大園高中合作計畫。
- 5.規劃執行各大學招生狀況調查。
- 6.執行本校中英文簡介製作。
- 7.Facebook 設計規劃開南大學 App。
- 8.102 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放榜。
- 9.2/27 前收回振聲高中輔導室代發問卷暨考生落點分析服務。
- 10.2/27 前收回文德女中輔導室代發問卷暨考生落點分析服務。
- 11.2/27 永豐中學進班暨考生落點分析服務。
- 12.2/27 光復高中進班暨考生落點分析服務。
- 13.2/27 金甌女中升博暨考生落點分析服務。
- 14.2/27 泰北高中進班暨考生落點分析服務。
- 15.2/28 中道高中進班暨考生落點分析服務。
- 16.3/1 南崁高中進班暨考生落點分析服務。
- 17.3/1 開南商工進班暨考生落點分析服務。
- 18.3/5 竹林高中進班暨考生落點分析服務。
- 19.3/5 桃園農工進班暨考生落點分析服務。
- 20.3/6 大興高中升博暨考生落點分析服務。
- 21.3/7 協和工商書審面試演講暨考生落點分析服務。
- 22.3/8 六和高中備審演講。
- 23.3/8 泉僑高中升博。
- 24.3/12 竹林高中模面。
- 25.3/15 邀請新興高中樂旗隊來校演出。
- 26.3/18 竹林高中來校參訪。
- 27.3/18,22,23 南華高中觀光院模面。
- 28.3/20 大溪高中生涯講座。
- 29.Call Center 設立暨教育訓練。
- 30.3/23 承辦個人申請說明會。
- 31.3/24 復旦高中模面。
- 32.3/25 泰山高中模面。
- 33.3/27 至善高中來校模面。
- 34.3/27 協和工商模面。
- 35.3/27 林口高中模面。

- 36.3/27 景文高中財金國企模面。
- 37.3/28 景文高中法政模面。
- 38.3/29 陽明高中模面。
- 39.4/1 楊梅高中模面。
- 40.4/2 景文高中醫衛模面。
- 41.4/10 祐德高中模面。
- 42.4 月南崁高中模面。
- 43.4/13 大學甄選第二階段面試。
- 44.壽山高中來校暨參訪桃機。
- 45.102 上陽明高中高三學群講座。

二、已完成

- 1.規劃執行教育部「漫步在大學」資料填報。
- 2.12/24~1/11 規劃執行期末考卷印製。
- 3.1/8~1/18 寒轉行銷。
- 4.1/9 拜訪義民高中輔導主任。
- 5.1/9 拜訪光復高中輔導主任。
- 6.1/10 拜訪永豐高中校長。
- 7.1/10 拜訪淡江高中輔導主任。
- 8.1/15 拜訪大華高中輔導主任。
- 9.1/16 拜訪大園高中校長。
- 10.1/22 寒假轉學考試。
- 11.規劃舉辦 102 學測試場服務。
- 12.1/28~2/2 支援學務處舉辦桃園農工營隊。
- 13.1/29 啟英高中進班宣導。
- 14.1/29 恆毅中學進班宣導。
- 15.1/31 治平中學進班宣導。
- 16.2/4 舉辦創意行銷營(恆毅中學)。
- 17.102 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
- 18.2/21 泉僑高中進班暨考生落點分析服務。
- 19.2/21 徐匯高中進班暨考生落點分析服務。
- 20.2/21 清華高中進班暨考生落點分析服務。
- 21.2/22 光啟高中進班暨考生落點分析服務。
- 22.2/22 華岡藝校進班暨考生落點分析服務。
- 23.2/22 慧燈高中升博暨考生落點分析服務。
- 24.2/22 醒吾高中進班暨考生落點分析服務。
- 25.2/22 靜修女中升博暨考生落點分析服務。
- 26.2/23 大溪高中進班暨考生落點分析服務。
- 27.2/23 中華高中來校暨考生落點分析服務。
- 28.2/23 治平高中進班暨考生落點分析服務。
- 29.2/23 能仁家商進班暨考生落點分析服務。
- 30.2/25 前收回及人高中輔導室代發問卷暨考生落點分析服務。
- 31.2/25 啟英高中進班暨考生落點分析服務。

- 32.2/25 楊梅高中進班暨考生落點分析服務。
 33.2/26 六和高中升博暨考生落點分析服務。
 34.2/26 平鎮高中進班暨考生落點分析服務。
 35.2/26 育達高中進班暨考生落點分析服務。
 36.2/26 淡江高中進班暨考生落點分析服務。
 37.2/26 景文高中進班暨考生落點分析服務。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檢具 1001、1002、1011 學期「教師學期成績更正申請」乙案，提請審議。
 （註冊組提案）（詳見附件一，P.13）

說 明：依本校「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成績更正涉及及格狀態變更者(及格改為不及格、不及格改為及格)，由開課單位所屬院、系、所、中心、室召開會議確認，經院長批示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1012 學期新生抵免學分達編高標準者，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提請 審議。（註冊組提案）

說 明：1.1012 學期新生抵免學分達到編高標準，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由教務會議審定之。

2.編高名單如下：

本表因保護個資，故不呈現學生名單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註冊組提案）
 （詳見附件二，P.17）

說 明：1.依本校第 66 次校務會議決議，教師授課需依教學計畫表中評量方式評分，增加至第一條條文，及教師送繳成績規定，增加至第三條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維護教師與學生之權益，特配合學則，訂定本辦法。 <u>教師須需依課程教學計畫表中評量方式評分，若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依程序提請系、院、校級教評會審議。</u>	為維護教師與學生之權益，特配合學則，訂定本辦法。	修正條文內容

第三條	學期成績應於期末考試完畢之翌日起依教務處公告時間內，完成網路系統填報；補考後之學期成績應於補考結束之翌日起三日內送交教務處，且上開補考應於開學日起一週內完成；暑修班成績應於本校暑修期末考試結束之翌日起三日內送交教務處。繳交截止日期若遇假日則順延一天。 <u>教師於繳交成績期限前，若有部分學生成績無法確定者，應將該生成績備註欄註記為「待送」處理，與其已確定之成績一併使用網路系統繳交，俟其成績確定時後，應再次使用網路系統登分暨繳交成績填報。但繳交期限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逾期未能補齊，其科目成績將由系統逕以零分計算。成績計算後，若有成績錯誤，教師需依循本辦法成績更正程序提出申請。</u>	學期成績應於期末考試完畢之翌日起依教務處公告時間內，完成網路系統填報；補考後之學期成績應於補考結束之翌日起三日內送交教務處，且上開補考應於開學日起一週內完成；暑修班成績應於本校暑修期末考試結束之翌日起三日內送交教務處。繳交截止日期若遇假日則順延一天。	修正條文內容
-----	--	---	--------

決議：1.依委員意見修正如藍字部分。

2.其餘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修正案，提請討論。（註冊組提案）（詳見附件三，P.19）

說明：依教育部 102.01.23 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7264 號函修改「開南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需新增學位授予法施行施則第 5 條條文內容於本規則，並報教育部備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或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三、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或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三、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	修正條文內容。

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五、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u>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u>	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五、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

決 議：1.依委員意見修正如藍字部分。

2.其餘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修正案，提請 審議。（課務組提案）（詳見附件四，P.22）

說 明：1.依 102/2/18 校務興革主管研習營與會人員討論結果辦理。

2.請各開課單位針對不同部別間之課程差異，如開課狀況、授課方向及成績評定等進行檢討或制定配套措施，避免造成系所評鑑或學生修課問題。

3.各單位人數不足課程請輔導學生另選課程，避免教學資源浪費。

4.101 學年度跨部別修課資料如附件五，P.2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學生選課分「初選登記」及「加退選」（2-2次）。課程類別包含一般(必修、選修)、整合、通識（含體育、軍訓）等。 <u>1-1</u>、「初選登記」： （1-1）除學士班一、二年級服務學習相關課程及各年級必修課程預先帶入學生課表外，其餘課程由學生於選課期間自行上網登記。 （2-2）初選僅為登記，不表示已選上。人數達上限之課程，由電腦隨機抽籤。	學生選課分「初選登記」及「加退選」（2次）。課程類別包含一般(必修、選修)、整合、通識（含體育、軍訓）等。 1.「初選登記」： (1)除學士班一、二年級服務學習相關課程及各年級必修課程預先帶入學生課表外，其餘課程由學生於選課期間自行上網登記。 (2)初選僅為登記，不表示已選上。人數達上限之課程，由電	修正條文內容

	(3三)自 101 學年度始入學新生(不含轉學新生)，大一、大二期間通識課程上下學期帶入 2二門，大三期間通識課程帶入 1一門，共計九大學門。 2二、「加退選」時程，以人數上限控制，先搶先得。 3三、<u>跨部別修課僅於第2次加退選進行。</u>	腦隨機抽籤。 (3)自 101 學年度始入學新生(不含轉學新生)，大一、大二期間通識課程上下學期帶入 2門，大三期間通識課程帶入 1門，共計九大學門。 2.「加退選」時程，以人數上限控制，先搶先得。	
九	選課學分數及課程數規定： 1一、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5十五學分(經所長允許者，得增加學分數)，至少修習一門課(已修滿學分數者，得免除)。不同學制課程不得互相修習必修學分。 互相修習選修課程，除經開課單位核准外，須另補足學分費差額。 2二、大學部學生，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5十五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九學分，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 25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5七十五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至多以 6六學分為限。全學期校外實習者，不受此限制。 3三、進修學士班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至三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9九學分，四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2二學分。 4.跨部別修課以 6 學分為限，僅於第 2 次加退選進行。通過本校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申請者，不受前項學分數之限制。 5.四、本校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至多 2二門，三年級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至多 3三門，轉學生、大四以上及全學期校外實習者自三年級開始，每學期至多 4四門，若因特殊原因須修習超過 4四門者，可於選課更正期間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選課學分數及課程數規定： 1.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5 學分(經所長允許者，得增加學分數)，至少修習一門課(已修滿學分數者，得免除)。不同學制課程不得互相修習必修學分。 互相修習選修課程，除經開課單位核准外，須另補足學分費差額。 2.大學部學生，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 25 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至多以 6 學分為限。全學期校外實習者，不受此限制。 3.進修學士班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至三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9 學分，四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2 學分。 4.跨部別修課以 6 學分為限，僅於第 2 次加退選進行。通過本校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申請者，不受前項學分數之限制。 5.本校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至多 2 門，三年級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至多 3 門，轉學生、大四以上及全學期校外實習者自三年級開始，每學期至多 4 門，若因特殊原因	修正條文內容

		須修習超過 4 門者，可於選課更正期間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	--	---------------------------------	--

決 議：1.依委員意見修正如藍字部分。

2.其餘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排課原則」修正案，提請 審議。（課務組提案）（詳見附件六，P.25）

說 明：1.依本校第 63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及 102 年 1 月份追蹤管制事項辦理。

2.欲將碩士班課程開設於假日或夜間之院所，請於學生入學前宣達知悉，避免課程狀況與學生預期不同而造成爭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課程 <u>1. (一)</u> 各學院先行安排整合課程後，專業必修和專業選修及其他課程再接續排課。 <u>2. (二)</u> 日間部、碩士班之課程，除特殊專業之授課教師或無法於日間排課之特殊課程外，不得於夜間排課。除碩士在職專班及碩士班課程外，其餘學制星期六不排課。	課程 1.各學院先行安排整合課程後，專業必修和專業選修及其他課程再接續排課。 2.日間部、碩士班之課程，除特殊專業之授課教師或無法於日間排課之特殊課程外，不得於夜間排課。除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外，其餘學制星期六不排課。	修正條文內容

決 議：1.依委員意見修正如藍字部分。

2.其餘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提案）（詳見附件七，P.27）

說 明：本案業經 101 年 9 月 13 日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及 102 年 1 月 16 日資訊學院 10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	開南大學 <u>多媒體與行動商務</u> 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u>辦法</u> 。	開南大學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名稱
第一條	<u>多媒體與行動商務</u> 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特訂定開南大學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 <u>辦法</u> (以下簡稱本要點 <u>辦法</u>)。	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特訂定開南大學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條文內容

決 議：1.依委員意見修正如藍字部分。

2.其餘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 由：檢具『101 學年度資訊管理學系輔系申請表』修訂案，提請 審議。(資訊管理學系提案) (詳見附件八，P.28)

說 明：本案業經 101 年 8 月 20 日資訊管理學系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及 102 年 1 月 16 日資訊學院 10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 101 學年度資管系大學部資管組輔系科目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配合 101 學年 度課 程規 劃表 修正 科目 內容
B7000000020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B700000002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B7070000352	程式導論	3	B7070000094	資訊管理導論	3	
B7070000108	網路概論	3	B7070000101	管理資訊系統	3	
B7070000094	資訊管理導論	3	B7070000178	計算機概論	3	
B7070000101	管理資訊系統	3	B7070000250	企業管理概論	3	
B7070000178	計算機概論	3		專業任選學分數	6	
B7070000250	企業管理概論	3	合計		21	
	專業任選學分數	6 3				
合計		21				

(2) 101 學年度資管系大學部資科組輔系科目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配合 101 學年 度課 程規 劃表 修正 科目 內容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B7070000025	作業系統	3	B7070000025	作業系統	3	
B7070000116	離散數學	3	B7070000116	離散數學	3	
B7070200081	軟體專案管理	3	7070000183	JAVA 程式設計	3	
B7070000183	JAVA 程式設計	3	B7070000280	資料結構	3	
B7070000206	進階程式設計	3	B7070000284	計算機組織	3	
B7070000280	資料結構	3		專業任選學分數	6	
B7070000284	計算機組織	3	合計		21	
	專業任選學分數	6				
合計		21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案，提請 審議。(人文社會學院提案) (詳見附件九，P.30)

說 明：本案業經 102 年 1 月 16 日人文社會學院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學生應儘早與指導教授商定論文題目	學生應儘早與指導教授商定論文題	修正

十三條	後開始撰寫論文。撰寫論文期間應與指導教授保持密切聯繫。學生於論文口試三個月前，須舉行論文大綱審查。 <u>論文大綱審查於二年級第一學期第十週後開始申請，辦法規定</u> 由本院另訂定之。	日後開始撰寫論文。撰寫論文期間應與指導教授保持密切聯繫。學生於論文口試三個月前，須舉行論文大綱審查。辦法由本院另訂之。	條文內容
-----	---	---	------

決議：1.依委員意見修正如藍字部分。

2.其餘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教學資源中心提案）（詳見附件十，P.32）

說明：因部分老師未在畢業班上課有失公平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名額共十一名，其中三名為畢業班學生所評選之優良教師。每一位優良教師除由本校頒發獎牌乙面外，並致贈每一位教師獎勵金新台幣伍萬元整。 候選資格： 一、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滿<u>兩</u>二年（年資計算至每年<u>七</u>七月<u>三十一</u>31日止），品德優良，堪為教師之表率者。 二、當學年度上、下學期教學評鑑成績平均分數為 4.0（含）且所授課各課程學生學期平均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 三、依本校「開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辦法」，教師授課需符合基本鐘點。 四、學年度內須參與教師成長活動至少乙次，並撰寫 3000 字以上之教學心得分享報告。每學期須參與教師成長活動至少乙次 <u>五、受畢業班學生評選為優良教師者不受前述四款限制。</u>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名額共十一名，其中三名為畢業班學生所評選之優良教師。每一位優良教師除由本校頒發獎牌乙面外，並致贈每一位教師獎金新台幣伍萬元整。 候選資格： 一、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滿二年（年資計算至每年 7 月 31 日止），品德優良，堪為教師之表率者。 二、當學年度上、下學期教學評鑑成績平均分數為 4.0（含）且所授課各課程學生學期平均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 三、依本校「開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辦法」，教師授課需符合基本鐘點。 四、學年度內須參與教師成長活動至少乙次，並撰寫 3000 字以上之教學心得分享報告。 五、受畢業班學生評選為優良教師者不受前述四款限制。	修正條文內容
第六條	<u>學生問卷調查以本校學生為實施對象，其中畢業班學生對在校期間的授課教師評選優良教學教師問卷，由畢業班學生為施測對象。</u>	學生問卷調查以本校學生為實施對象，其中畢業班學生對在校期間的授課教師評選優良教學教師問卷，由畢業班學生為施測對象。	刪除條文

第 <u>六</u> <u>七</u> 條	獲得教學優良之教師二年內不得再被推薦。	獲得教學優良之教師二年內不得再被推薦。	修正 條文 序號
第 <u>七</u> <u>八</u> 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選拔評分權重分配如下：學習成效暨教學評量委員會委員投票占40%、教學評鑑評分占40%、書面資料審查評分占20%。	教學優良教師之選拔評分權重分配如下：學習成效暨教學評量委員會委員投票占40%、教學評鑑評分占40%、書面資料審查評分占20%。	修正 條文 序號
第 <u>八</u> <u>條</u>	<u>當選教師須撰寫3,000字以上之教學心得分享報告，並將於經驗於分享會公開講演。</u>	無	新增 條文

決議：1.依委員意見修正如藍字部分。

2.其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 會

附件一

1. 1001 學年期成績更正（涉及及格狀態異動）
2. 1002 學年期成績更正（涉及及格狀態異動）
3. 1011 學年期成績更正（涉及及格狀態異動）
4. 1002 學年期成績更正（未涉及及格狀態異動）
5. 1011 學年期成績更正（未涉及及格狀態異動）

本附件因保護個資，故不呈現學生名單

開南大學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

91.04.23 9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93.05.07 9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05 9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12 94 學年度第 1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24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21 95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20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01 98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14 9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19 99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05 10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教師與學生之權益，特配合學則，訂定本辦法。教師須依課程教學計畫表中評量方式評分，若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依程序提請系、院、校級教評會審議。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成績，為學業成績，包含各科目學期成績、補考後之學期成績及暑修班成績，但不包含碩、博士論文成績。
 前項所稱補考，係指學生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之規定，請假經核准後所舉行之補考。
- 第三條 學期成績應於期末考試完畢之翌日起依教務處公告時間內，完成網路系統填報；補考後之學期成績應於補考結束之翌日起三日內送交教務處，且上開補考應於開學日起一週內完成；暑修班成績應於本校暑修期末考試結束之翌日起三日內送交教務處。繳交截止日期若遇假日則順延一天。
教師於繳交成績期限前，若有部分學生成績無法確定者，應將該生成績備註欄註記為「待送」處理，俟其成績確定時後，再次使用網路系統填報。繳交期限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逾期未能補齊，其科目成績將由系統逕以零分計算。成績計算後，若有成績錯誤，教師需依循本辦法成績更正程序提出申請。
- 第四條 未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登錄學期成績者，應最遲在次日內補登。逾期仍未補交者，則屬重大疏失，教師名單轉送人事室錄案列為聘用參考。
- 第五條 成績補登程序，教師提出成績補登正式書面申請，並送至開課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室）主管簽准，再送至教務處補登成績。
- 第六條 在進行畢業排名、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排名、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報考碩士班甄試用排名，及學士班公告退學名單等作業時，若成績仍未補交，則該科暫不計入計算，若成績未更正，則以更正前的原登錄成績計算。
- 第七條 教師應將試卷、作業、報告等妥善保留，若發還給學生，學生應妥為保存，以備查考。
 未檢附與計算成績有關之各種試卷、作業、報告及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資料者，其成績不得更正。
- 第八條 任課老師發現成績錯誤時，可主動提出成績更正申請事宜。
 同學對成績有疑義時，亦可主動向老師詢問，若任課老師同意更正，則按成績更正處理程序辦理；若任課老師不同意更正，且同學不服時，則可向校申訴委員會申請處理。
- 第九條 教師應於上課開始日起一週內提出更正學期成績申請及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送至開課單位與

教務處，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條 經教師送交教務處之學生學期成績，無正當理由不得更正，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錯誤者，授課教師應以書面說明，並檢附足以說明成績錯誤原因及成績更正理由之證明文件、紀錄及檔案，以憑核辦：

- 一、課程大綱與評分標準。
- 二、考卷（平時、期中、期末）、考題評分標準及各題評分。
- 三、作業、報告（平時、期中、期末）、作業與報告評分標準及評分。
- 四、學生選課及轉班紀錄。
- 五、學生出缺勤紀錄。
- 六、學生成績登記簿及加分辦法。
- 七、其他有利證明更正成績之相關資料。

上述證明文件提供以原始正本為準，非不得已才以影印本或電腦紀錄替代，特別是成績登錄簿需提供原始正本。

第十一條 教師應將成績更正申請案送交開課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室）主管簽准後，並依下列方式處理，始得更正：

- 一、成績更正未涉及及格狀態變更者，由開課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室)召開會議確認，經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存查。
- 二、成績更正涉及及格狀態變更者(及格改為不及格、不及格改為及格)，由開課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室)召開會議確認，經院長批示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 三、提出成績更正之老師每次會議均須親自列席報告，否則其申請案不予審議。
- 四、教務會議僅就開課單位之院、系（所、中心、室）務會議所提之資料進行審核，若因所附資料不齊全，則退案回至開課單位重新審查。
- 五、退回成績更正案後，應重新召開院、系（所、中心、室）務會議，針對教務會議審議該案時所需要之資料加以補齊，並進行補審。

第十二條 成績更正作業應於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完成全部更正作業。

為避免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因無法聯絡授課教師以致錯過成績更正之期限，授課教師應於學期結束之前，告知學生聯絡方式。

成績更正案之程序全部完成時，若已超過排名作業時間者，不得再重新計算當學期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

第十三條 經教務會議議決之成績更正案，同學若有不服，可再向校申訴委員會申請處理。

第十四條 學業勒退之同學，如有可能因成績更正而造成復學，則待教務會議後，如有變更決議，儘速通知學生辦理復學手續。

第十五條 更正或補登成績，若係歸責於老師本身所造成之疏忽，則專任老師將計點備查，兼任老師合計發生二次則不予續聘。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96.02.08 台高(二)字第 0960019940 號函備查
96.07.25 台高(二)字第 0960100344 號函備查
97.07.01 台高(二)字第 0970124683 號函修正備查
102.01.23 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7264 號函備查
000.00.00 臺教高(二)字第 0000000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第 87 條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一)符合上述條件之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六個月前完成指導教授之敦請或更換。

(二)研究生於論文研究進行中，如因故確需更換指導教授須先以書面向系方提出申請，並報教務處備查後始得變更之。

二、碩士班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至少修畢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修畢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並須符合「開南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規定撰寫之。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

五、各學系(所)得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規則之規定，自訂研究生修業規章，循序經所屬學系、院兩級會議審查通過後，次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及成績送達期限：

(一)申請期間依學校行事曆為準。

(二)學位考試成績應於當學期學期結束日前送達教務處。

二、申請時，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屬學系(所)主任同意後，申請書送交教務處。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設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或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考試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或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三、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五、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核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唯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規定論文冊數、學位考試成績，辦妥離校手續後始發予學位證書。

未依規定繳交學位考試成績且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至修業最高年

限屆滿時，仍未繳學位考試成績者依規定退學。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撤消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已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始發現時，則視同舞弊情事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

94.04.15	9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4.09.22	9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10	9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9.26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18	9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3.06	95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9	95 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20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08	9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5	96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09	9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09	97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02	98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7.20	98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9	9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14	9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9	99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19	99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8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01	100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9.18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05	10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開南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 二、學生於選課前應詳閱適用的課程規劃表、各課程限制條件及本注意事項**辦理**。
- 三、學生選課分「初選登記」及「加退選」**二**次。課程類別包含一般(必修、選修)、整合、通識(含體育、軍訓)等。
 - (一)「初選登記」:
 - 一、**除學士班一、二年級服務學習相關課程及各年級必修課程預先帶入學生課表外,其餘課程由學生於選課期間自行上網登記。
 - 二、**初選僅為登記,不表示已選上。人數達上限之課程,由電腦隨機抽籤。
 - 三、**自 101 學年度始入學新生(不含轉學新生),大一、大二期間通識課程上下學期帶入**二**門,大三期間通識課程帶入**一**門,共計九大學門。
 - (二)「加退選」時程,以人數上限控制,先搶先得。
 - (三) 跨部別修課僅於第二次加退選進行。**
- 四、「選課更正」僅限特殊理由經各開課單位認定後辦理。
- 五、同一學期不得修習相同科目。上課時間衝堂而未於選課期間辦理退選者,衝堂科目全數刪除,學生所屬學系(所)、導師應輔導學生選課。
- 六、各階段選課均須於行事曆規定之時間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學生有欠款未繳清或逾期未繳費者,繳費截止日後刪除選課資料,如造成選課權益受損,責任由學生自行承擔。

學生如正常完成選課程序,仍不符合規定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七、學生於選課期間完成電腦選課後，須確認選課明細並自行列印存查。

學生選課結果確認方式：

(一)「教務行政資訊系統」之選課結果。

(二)「電子郵件系統」寄發確認。

於上述任何一種選課確認方式後，若未於規定期限內向開課單位提出更正，即為確認選課結果，嗣後不得再辦理加退課程。

八、停修申請應於每學期第十一週結束前辦理，學生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停修程序或未經任課教師、所屬系所主管核准者，該停修申請不予受理。

停修核准後之修習學分不得少於各年級之最低修習學分數。延畢生停修後，最少應修習二個科目。核准停修之科目於學生成績單上註明「停修」字樣，此學分不計入該學期所修學分數及學業平均，亦不退學分費（未繳者仍應補繳）。

九、選課學分數及課程數規定：

(一) 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十五學分(經所長允許者，得增加學分數)，至少修習一門課（已修滿學分數者，得免除）。不同學制課程不得互相修習必修學分。

互相修習選修課程，除經開課單位核准外，須另補足學分費差額。

(二) 大學部學生，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至多以六學分為限。全學期校外實習者，不受此限制。

(三) 進修學士班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至三年級得減修至最低九學分，四年級得減修至最低二學分。

(四) 本校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至多二門，三年級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至多三門，轉學生、大四以上及全學期校外實習者自三年級開始，每學期至多四門，若因特殊原因須修習超過四門者，可於選課更正期間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十、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之修習應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一、本校學士班一、二、三年級學生以及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學生在學期間皆必須修習「學習護照」，其成績採「通過」及「不通過」為判定合格標準。凡未能合格者，須重修；合格後，始得畢業。

十二、凡有先後順序之課程，須依照順序修讀。學生重複修習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其重複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

十三、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為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十四、學生修習課程須從開學第一天起全程參與，並對任課老師負責，不得以尚未加選作為缺課之理由。學生對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五、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101 學年度學生跨部別修課人次(資料截止日為 102/2/27)

學年期	開課部別	學生部別	修課人次 A	修課總數 B	百分比(A/B)
1011	大日	大學部	63991	64425	99.33%
		進修學士班	395		0.61%
		碩士班	39		0.06%
	進修	大學部	1522	9138	16.66%
		進修學士班	7593		83.09%
		碩士在職專班	1		0.01%
		碩士班	22		0.24%
	碩日	大學部	39	1063	3.67%
		碩士在職專班	10		0.94%
		碩士班	1014		95.39%
	碩專	碩士在職專班	1094	1094	100.00%
學年期	開課部別	學生部別	修課人次 A	修課總數 B	百分比(A/B)
1012	大日	大學部	59267	59576	99.48%
		進修學士班	286		0.48%
		碩士班	23		0.04%
	進修	大學部	1593	8587	18.55%
		進修學士班	6990		81.40%
		碩士在職專班	1		0.01%
		碩士班	3		0.03%
	碩日	大學部	33	785	4.20%
		碩士班	752		95.80%
	碩專	碩士在職專班	768	768	100.00%

大日學生跨修進修部各類別課程資料(資料截至 1020227)

學年期	課程類別	人次	百分比
1011	其他	751	49.34%
	通識	595	39.09%
	整合	176	11.56%
1011 合計		1522	
1012	其他	681	42.75%
	通識	754	47.33%
	整合	158	9.92%
1012 合計		1593	

開南大學排課原則

92.06.05(92)教字第075號簽核准
 93.05.07 9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8.03 9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05 9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9.22 9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9 95學年度第1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20 9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5 96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2.24 97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7 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01 98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14 9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05 101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準則

- (一)本校教學單位各院、系(所、中心、室及學程)之排課，均依此原則辦理。請各單位配合，教務處課務組將嚴格查核排課結果，並得依需要調整排課時段。
- (二)大學部各系課程規劃表結構為：專業必修學分，合計不得超過該系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選修學分至少應達該系畢業總學分的四分之一。
 各院、系(所、中心、室及學程)應依據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課程規劃表安排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必須按表排課，新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須經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始得做課程安排。
- (三)開學日起除教室無法調度或教師授課時間衝堂外，不可異動課程。若課程要調動，不得抵觸本排課原則，且需事先取得全數選課同學的簽名同意。未達開課人數下限之課程，經課務組公告日起，一星期後未經簽准核可者，課務組將自動停開該課程。
- (四)排課時程內，系上應主動與授課教師協調溝通，並於排課完成後，知會授課教師，避免開學後再次更動。

二、課程

- (一)各學院先行安排整合課程後，專業必修和專業選修及其他課程再接續排課。
- (二)日間部、碩士班之課程，除特殊專業之授課教師或無法於日間排課之特殊課程外，不得於夜間排課。除碩士在職專班及碩士班課程外，其餘學制星期六不排課。

三、時段

- (一)一、二級主管由教師兼任者星期二、三下午，原則上不排課。
- (二)每日下午六點以後之教室，以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為優先。
- (三)系上排課應儘量分散在每一天與每一時段，避免過度集中於某天，或某些時段。

四、教師

- (一)專任教師課程(日間、進修、碩士班)先排滿，再考慮安排兼任教師課程。
- (二)專任教師同一天日間排課不得超過六節，日夜合計不得超過八節。
- (三)專任教師(行政主管除外)每週排課日數以不少於三天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以致排課日數少於三天，須經教務長核准。
- (四)各系所主任每學期排課除一門必修課程外，其餘必修課程應由該系專任教師優先排課。
- (五)由系或院推薦支援通識課程之專任教師，選課前該系所應依教師意願及專長至少安排一門必修課程，若該教師無意願或專長與必修課程不符則不受此限。

五、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後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100.01.13 99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9.13 101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16 101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05 101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特訂定開南大學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委員會主要職掌與任務如下：

- 一、負責研擬、規劃本系校外實習課程。
- 二、尋求各實習機構提供校外實習機會。
- 三、制定校外實習遴選分發作業程序。
- 四、訂定校外實習成績考評指標與方式。
- 五、辦理校外實習各項相關座談。
- 六、辦理校外實習檢討。
- 七、相關實習規章與辦法之修正。
- 八、其他與本系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第三條、本系實習授課老師、實習指導老師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第四條、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均為無給職。

第五條、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輔系科目表】

[illegible]

- 1.應修讀加修主系科目輔系學分應在原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至少加修 20 學分以上；雙主修應修讀加修主系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惟各學系另有較嚴謹規定者從其之。
- 2.備註：課規總共應修 21 學分，其中 15 學分如規定，其餘 6 學分專業科目任選。
- 3.附件：
- 4.經 10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系主任簽章：

列印日期：2013/02/27

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99.03.24 9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2.14 9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2.29 9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2.22 9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8.100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5.01.100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16.10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3.05 101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培養公共事務管理之高級教學、研究、及政府工作人才為宗旨。為達此宗旨，特訂定本規則以供有志進修學生共同遵行。
- 第二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與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 本碩專班研究生必須符合下列修業條件，始能取得碩士學位：
- 一、修滿所有規定必修課程。
 - 二、參與本院學術活動達規定時數，相關規定另定之。
 - 三、通過碩士論文大綱審查者，相關規定另定之。
 - 四、修業年限內通過學位論文口試。
- 第四條 每學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及院長簽證，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指導教授簽證部分由院長代理。
- 第五條 在校修課前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十二學分，亦不得低於四學分。前項修業學分之限制，如有必要時，得經院長審核通過，再加修一門課。
- 第六條 本碩專班之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院碩專班學生抵免學分施行細則辦理。
- 第七條 院長為本碩專班導師。
- 第八條 學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經選定指導教授之後，其指導教授為修業導師。
- 第九條 指導教授以本碩專班授課教師擔任為限，惟經院長同意，得聘請其他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院長並得要求本班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九十八學年度及以後入學學生適用前項之規定。
- 第十條 擬遴請之指導教授，如指導對象為本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時，基於利益迴避原則，應另行擇定其他適任之指導教授。
- 第十一條 經向本院提報選定之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後，非經原指導教授簽證同意，並經院長核備，不得任意更換。如經同意更換，應依第九條規定之程序重新提報指導教授。
- 第十二條 (刪除)
- 第十三條 學生應儘早與指導教授商定論文題目後開始撰寫論文。撰寫論文期間應與指導教授保持密切聯繫。學生於論文口試三個月前，須舉行論文大綱審查。論文大綱審查於二年級第一學

期第十週後開始申請，規定由本院另定之。

- 第 十四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爲之。學位考試之申請、程序，以及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悉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之。
- 第 十五 條 學位考試應在本校舉行，得對外公開。論文口試費用如有法定項目外之支出，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第 十六 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爲及格，評定以一次爲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或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均以不及格論。
- 第 十七 條 學位考試每人每學期得舉行一次。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尙未屆滿者，得於次一學期起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爲限。重考通過者成績以七十分計。學位考試經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 十八 條 通過學位考試者，於論文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登錄，並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辦理本校畢業離校程序。
- 第 十九 條 本碩專班學生須繳碩士論文四本（一本院存、三本送圖書館），歸還借閱之書刊、論文，通過全國碩博士論文摘要建檔系統之查核者，始完成本系之畢業離校程序。
- 第 二十 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修業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93.10.05 九十三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5.02 九十四學年度第 1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25 九十六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4.22 第 1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2.14 九十九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25 第 1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8 一百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06 第 1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8、9 條條文
 101.6.21 一百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7.24 第 1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8 條條文
102.03.05 10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上之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師係指本校專任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 第三條 優良教師選拔會議成員包括：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院長、各學系（所）及學程主任、資訊科技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終身教育部主任、體育室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派擔任之。
-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名額共十一人。每一位優良教師除由本校頒發獎牌乙面外，並致贈每一位獎勵金新台幣伍萬元整。
- 候選資格：
- 一、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滿兩年（年資計算至每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品德優良，堪為教師之表率者。
 - 二、當學年度上、下學期教學評鑑成績平均分數為 4.0（含）且所授課各課程學生學期平均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
 - 三、依本校「開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辦法」，教師授課需符合基本鐘點。
 - 四、每學期須參與教師成長活動至少乙次。
- 第五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依各教學單位推薦人選之教學優良事蹟資料，交由學習成效暨教學評量委員會決定當選教師名單。
- 第六條 獲得教學優良之教師兩年內不得再被推薦。
- 第七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選拔評分權重分配如下：學習成效暨教學評量委員會委員投票占 40%、教學評鑑評分占 40%、書面資料審查評分占 20%。
- 第八條 當選教師須撰寫 3,000 字以上之教學心得報告，並將經驗於分享會公開講演。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